

证券代码: 600507

股票简称: 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 临2015-05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 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于201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集团”）、股东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板簧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方大钢铁集团及板簧公司所持有的共计188,215,836股方大特钢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登记过户完成后，方大钢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25,433,571股，占公司总股本39.62%；方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8,831,539股，占公司总股本14.99%；板簧公司持有公司1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0%。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郑重作如下承诺：

自本次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2015年7月30日至2016年1月29日），本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方大特钢股份。

在6个月期满后，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日